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王滿宜
04 訴訟代理人 謝允昌
05 孫嘉男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殷韻琳

07
08 謝蔡慎
09 林秀鳳
10 余慶霖

11
12 余威頌

13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16 阮紹鉸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
18 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22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9 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 21 一、原判決廢棄。
22 二、確定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
23 地，與被上訴人殷韻琳所有坐落同段55地號土地、被上訴人
24 謝蔡慎所有坐落同段56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林秀鳳所有坐落
25 同段57地號土地、被上訴人余慶霖、被上訴人余威頌所有坐
26 落同段58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如附圖所示之C、D連線。
27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
28 擔。

29 事實及理由

- 30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31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4地號土地）之西側，與被上訴人

01 殷韻琳所有坐落同段5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5地號土地）、
02 被上訴人謝蔡慎所有坐落同段5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6地號
03 土地）、被上訴人林秀鳳所有坐落同段57地號土地（下稱系
04 爭57地號土地）、被上訴人余慶霖、被上訴人余威頌所有坐
05 落同段5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58地號土地）相鄰，兩造上開
06 土地間之界址（下稱系爭界址）應為附圖所示之A、B連線。
07 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於民國111年2月10日、112
08 年6月29日均曾就系爭界址為測量（下稱系爭111年測量、系
09 爭112年測量），惟系爭112年測量稱系爭111年測量有誤，
10 系爭界址應為附圖所示之C、D連線，並為被上訴人所據以主
11 張，兩造就系爭界址存有爭議，且系爭界址將影響上訴人所
12 有之系爭54地號土地之面積，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確認系爭界址為附圖所示之A、B連線。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根據67年地籍調查表及重測結果，已確定系
15 爭界址為系爭54地號土地西側之水溝（下稱系爭西側水溝）
16 之中線，且系爭112年測量已修正系爭111年測量，自應以系
17 爭112年測量之結果認定系爭界址。上訴人於購買系爭54地
18 號土地前，已知曉測量結果與謄本面積不符，但仍購入系爭
19 54地號土地，現卻以面積爭議為由提起訴訟，實屬無理。系
20 爭112年測量之結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
21 中心）之鑑定結果相符，亦可認系爭界址為附圖所示C、D連
22 線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3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4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界址為附圖所示A、B
25 連線。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上訴人固主張：附圖所示之C、D連線明顯不合於67年地籍調
28 查表所示之系爭界址應位在系爭西側水溝之中線，蓋現況之
29 系爭西側水溝已與67年時之系爭西側水溝位置不同，此從系
30 爭54地號土地南側之水溝已有變動位移即可得知；又系爭西
31 側水溝明溝部分，亦與系爭西側水溝下方所埋之圓形暗管的

01 出水孔（下稱系爭出水孔）未成一直線，而可認系爭西側水
02 溝確與67年時之地貌不同。再者，系爭54地號土地與相鄰之
03 同段53地號土地之界址（即此二筆土地上各自建物之共用壁
04 中心），距離系爭出水孔4.57公尺，合於系爭54地號土地上
05 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設計圖說記載系爭54地號土地之面
06 寬有4.57公尺，可認系爭出水孔位置才合於67年時之情形。
07 系爭54地號土地於地籍重測前之登記面積為87平方公尺，重
08 測時因系爭54地號土地北側之青松街退縮而使面積變更為86
09 平方公尺，然重測後之面積卻遭登記為84平方公尺，此誤載
10 顯可能影響系爭界址之判斷。況依附圖所示之C、D連線所計
11 算之系爭54地號土地、系爭58地號土地之面積均較土地謄本
12 登記之面積少1平方公尺，可見該連線非屬系爭界址之正確
13 位置等語。

14 (二)惟查：

- 15 1.系爭界址為67年時之系爭西側水溝中線一情，有67年之地籍
16 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見簡上卷第145頁）；又系爭112年測量之複丈成果圖（見
18 原審卷第99頁）上所示之噴漆3、鋼筋2之連線為附圖所示之
19 C、D連線一情，業據國土測繪中心函覆在卷（見原審卷第
20 373頁），是本件所應審認為原審認定系爭界址為附圖所示
21 之C、D連線一節，是否有誤。
- 22 2.國土測繪中心測量系爭界址之位置為附圖所示之C、D連線一
23 情，有國土測繪中心113年4月1日測籍字第1131555292號函
24 暨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51至255頁）。審酌國土測
25 繪中心之測量方法為使用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採用虛擬基
26 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在系爭54至58地號土地附近布設圖
27 根點，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核無誤後，施測導線測量
28 並布設圖根導線點，經檢核閉合後，以各圖根導線點為基
29 點，分別施測系爭54至58地號土地附近各界址點，並計算其
30 坐標值後輸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地
31 籍圖比例尺1/500），然後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

01 務所保管之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地籍調查表等
02 資料，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核對檢
03 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鑑定圖。此外，
04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國測中心所為施測，有何技術上誤差之情
05 形，故國土測繪中心就系爭界址之測量結果，應屬可採。

06 3.又證人即系爭112年測量之測量人員林傑鈞證稱：（證人如
07 何判斷112年測量所為之噴漆3、鋼筋2，合於67年地籍圖重
08 測時所約定之分界線即「水溝中」？）測量之前，會確定67
09 年地籍圖重測時所約定之分界線為何，系爭界址是以水溝中
10 為分界，所以我先在地籍圖上標示系爭界址是水溝中，接著
11 再去現場進行測量。系爭西側水溝看起來很老舊，且系爭界
12 址只有系爭西側水溝，所以我是測量系爭西側水溝的中線位
13 置，尚有連帶測量周圍土地的經界，包含55地號土地到62地
14 號土地的經界，及54至45地號土地的經界也至少測量了一
15 半，及63至72地號土地的經界也至少測量了一半，上開有測
16 量的經界均一併套繪到地籍圖上，有些部分的經界雖然與地
17 籍圖稍有不符（哪些部分相符，哪些不符，我已經不記得
18 了），但系爭界址、系爭54地號土地和同段53地號土地間經
19 界是與地籍圖相符，所以認為測量結果是正確的（見簡上卷
20 第321頁）。噴漆3的位置為何不是坐落系爭水溝明溝處的水
21 溝中心，而是在我噴漆的人行道上，是因為我就經界測量的
22 位置是地籍線有交界處的地方，所以系爭112年測量之複丈
23 成果圖噴漆3所示位置就是原審卷第53頁將鋼釘2A圈起來的
24 紅色噴漆處。我測量系爭界址及附近周圍的經界時，並沒有
25 在現場做噴漆、打鋼釘等記號，而是將測量結果套繪地籍圖
26 後，確認測量結果無誤，才會去現場做噴漆、打鋼釘等記號
27 （見簡上卷第324至325頁）等語。審酌證人林傑鈞與兩造並
28 無利害關係，且已清楚敘明其測量過程，又所測量之結果與
29 國土測繪中心相同，足認系爭112年測量之結果應屬正確。
30 至系爭111年測量、系爭112年測量就系爭界址之結果不同一
31 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業已表示係因系爭

01 112年測量時之測量範圍較系爭111年測量擴大，因而發現系
02 爭111年測量之測量結果與67年之地籍調查表所載之「水溝
03 中」不符，故修正系爭111年測量，有該所112年12月7日高
04 市地鹽測字第11270807000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5至
05 136頁）。自不容上訴人再以系爭112年測量結果與系爭111
06 年測量結果不同，而謂系爭112年測量結果有誤。

07 (三)據上，上訴人雖以前詞主張系爭界址應為附圖所示之A、B連
08 線，然均僅其個人之推測，而無從推翻國土測繪中心、系爭
09 112年測量之結果。況縱依附圖所示之A、B連線計算兩造之
10 土地面積，亦與土地謄本登記之面積不符（見原審卷第375
11 頁），自難以此謂系爭界址非在附圖所示之C、D連線。

12 五、綜上所述，系爭界址在附圖所示之C、D連線，而為上訴人所
13 否認，系爭界址自有不明，即有確定界址之必要，惟上訴人
14 主張應係在附圖所示之A、B連線，殊不足取，已如前述，本
15 院不受其主張之拘束，爰確定係在附圖所示之C、D連線。從
16 而，原審僅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未確定系爭界址究竟何
17 在，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8 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9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2 文。查本件屬經界事件，爰斟酌兩造在本件訴訟中之利害關
23 係，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30 法官 李怡蓉

31 法官 王雪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梁瑜玲